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实际为 13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2,188 股，上述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58,169,548 股增加至 259,561,73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8,169,548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9,561,736 元。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16.95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56.173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16.954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56.17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

<p>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